中标（成交）通知书

陕西晟德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办事处委托，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榆林中心城区外运小区双提双改公共部位楼主体改造项目（项目编号：YYZFCG竞争性磋商（2026）117号），2026年 09月18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3526435.06元（大写：叁佰伍拾贰万陆仟肆佰叁拾伍元零陆分）。

电子中标通知书与纸质版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无需再来领取纸质中标通知书。接到本《中标（成交）通知书》10日内，中标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9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榆林中心城区外运小区双提双改公共部位楼主体改造项目

二〇二六年九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晟德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中心城区外运小区双提双改公共部位楼主体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为榆林中心城区外运小区。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__/__ 资金来源：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9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佰伍拾贰万陆仟肆佰叁拾伍元零陆分（人民币）

（小写）￥：3526435.06 元。其中暂列金为 178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陕西晟德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253号1幢10000室2层

邮政编码：71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10912927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六路支行

帐号：655722447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量增减认定、开工令、停工令。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5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任志勇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接通水、电设施。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单独装表进行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开通进场道路。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五日内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提办理施工所需证件及批准手续。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约定时间进行。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承包人具体实施保护，一旦破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与有关单位、个人矛盾纠纷等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晟德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榆林中心城区景泰小区双提双改公共部位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___/___年，屋面防水工程为__2__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__/___ 年；

3、供热及供冷为_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_年；

5、其他约定：_____/_____

_____

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陕西晟德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任韦澎

经 办 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6 年 9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